

(事業單位全銜) 函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(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：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 承辦人：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電 話：

主旨：本單位目前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勞退之勞工，請貴府准予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暫停提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1.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- 2. 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- 3. 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切結書
- 4. 最近1期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

(機關印信)

(負責人印章)

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切結書

本單位所有舊制勞工均於 年 月 日前離職，故已無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之存在，無法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用印；本單位蓋用機關印信代表行使相關權益。特立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願負法律上的責任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蓋機關印信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負責人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